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6月24日，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网力”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2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赵丰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议案，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中盟科技向华夏银行申请 2740 万元贷款延期继续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0年1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中盟科技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告编号 2020-001），2020年2月17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公司为参股子公司中盟科技向华夏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 2020-026），参股公司中盟科技向华夏银行申请办理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2,800 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授信期限 1 年，公司同意为中盟科技该项综合授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署相关保证协议。因该事项涉及关联担保，2020年3月6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

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告编号 2020-044）。

上述综合授信业务项下单笔流动资金贷款两笔合计 2,740 万元将于 2020 年 7 月 8 日、2020 年 7 月 10 日到期，因中盟科技自身经营情况及发展需要，拟向华夏银行申请对上述两笔贷款申请延期 2 个月，需公司同意为上述银行贷款延期继续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中盟科技控股股东西藏大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盟科技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吴海东先生承诺为公司对中盟科技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提供反担保。

因公司董事邹洋先生现任中盟科技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邹洋先生已回避表决，其余 7 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4 日